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提案要求罢免部分公司董事、监事职务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大连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022-85586588 传真：022-85586677

电子信箱：grandalltj@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提案要求罢免部分公司董事、监事职务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意字[2021]第 1801 号

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贵公司”或“新潮能源”）的委托，针对贵公司收到的《关于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依法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函》”），就部分股东提案要求罢免部分公司董事、监事职务相关事项向本所咨询。现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供贵公司参考。

本法律意见书仅基于贵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及公开披露信息，并假设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材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及完整，若有其他明确的相反证据可能会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有所变动，本所律师将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进一步调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就部分股东提案要求罢免部分公司董事、监事职务相关事项参考之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作其他用途。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新潮能源公司制度作出，对于超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范畴的事项，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此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并保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律师恪守律师行业的基本执业规范，不在任何地点、场合和情况下对外披露律师在与贵公司接触过程中可能知悉的，与贵公司咨询事项有关的商业秘密。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执业准则，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及公司制度等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

（五）《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董指导意见》”）

（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二期）》（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二期）》”）

（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九）《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一）《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关于《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函》的提案内容及法律分析

新潮能源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函》，由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 名股东在落款加盖公章联合出具。

《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函》要求审议以下六项免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未勤勉尽职的”董事、监事职务的议案：提案一《关于免去刘珂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提案二《关于免去范啸川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提案三《关于免去程锐敏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提案四《关于免去张晓峰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案五《关于免去杜晶女士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案六《关于免去刘思远先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以下合称为“《本次罢免提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罢免提案》所附议案、新潮能源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新潮能源及相关董事、监事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针对董事会是否有权对《本次罢免提案》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必要审核，从而决定是否应将该《本次罢免提案》作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本次罢免提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及《本次罢免提案》能否构成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议案等事项，作出如下法律分析：

（一）董事会负有认定《本次罢免提案》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是否应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权利及义务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二期）》第5.4条规定，董事会在收到股东相关提案时，需核实提案人的股东资格是否属实、相关提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是否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等。

3、《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规定对于股东提案的程序、内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并非股东提交的任何议案均应直接或最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只有符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议案，才可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罢免提案》系提案人向新潮能源董事会提交，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罢免提案》审议表决，而在股东大会中股东只能对议案作出“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无法对议案本身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罢免事由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或认定，因此，董事会有权对股东临时提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其各项决议程序应当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导向，从提高股东大会决议效率的合理性角度而言，董事会仅能最大限度保障符合公司利益、将与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作为《本次罢

免提案》的接收主体，负有审查股东提案资格、提案形式及提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甄别相关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以使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公司及大多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义务。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董事会既有权利又有义务对《本次罢免提案》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1、如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罢免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二期）》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本次罢免提案》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可以得到确认，则应当将《本次罢免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从而保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等要求，同时充分保障股东的决策权；

2、如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罢免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二期）》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或《本次罢免提案》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无法得到确认，则董事会有权利且有义务不予将《本次罢免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以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罢免提案》关于罢免董事的提案内容缺少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罢免提案》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罢免董事的议案为“免去刘珂先生、范啸川先生、程锐敏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免去张晓峰先生、杜晶女士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刘珂先生、范啸川先生是经新潮能源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合法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刘珂是经新潮能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合法选举的董事长；程锐敏先生是经新潮能源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合法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张晓峰先生、杜晶女士是经新潮能源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合法当选的独立董事。

1、《本次罢免提案》关于罢免董事的理由与基本事实不符，无事实基础与法律依据，罢免理由不能成立。

（1）针对提案一：《关于免去刘珂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人提请新潮能源股东大会免去刘珂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主要理由为：刘珂先生作为新潮能源董事长，对新潮能源涉及的诉讼情况及股权司法冻结情况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潮能源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未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巨潮资讯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新潮能源提供的有关资料，提案一要求免去刘珂先生董事职务无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

① 新潮能源已履行上述诉讼情况及股权司法冻结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提案人提到的新潮能源涉及的诉讼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新潮能源、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昌资产、李丽云、蔡红军、张龙、霍佳美、闫莉等 11 家公司和 7 名自然人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

提案人提到的新潮能源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情况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新潮能源所持有的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 家子公司股权进行冻结。

新潮能源于 2021 年 2 月底关注到有媒体发布关于“新潮能源等多公司遭广州农商行起诉”的报道后，为核查相关事实情况，新潮能源即授权律师联系相关法院核实诉讼情况，2021 年 3 月 3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律师送达与该案件有关的起诉状和资料副本。新潮能源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对上述诉讼情况及股权司法冻结情况予以披露。

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新潮能源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时间：2021年3月4日，公告编号：2021-01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时间：2021年3月11日，公告编号：2021-014）。

《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上市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属于“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应将涉及诉讼情况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信息披露办法》第三条、第六十二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根据《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显示，新潮能源于2021年3月3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与该案件有关的起诉状和资料副本，并于次日予以公告，同时对案件的基本情况、案件的事实、理由、诉讼请求以及股权冻结情况进行，并于2021年3月11日对公司股权司法冻结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新潮能源已按照《证券法》第八十条、《信息披露办法》第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 新潮能源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已经新潮能源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一年内涉及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股票上市规则》7.3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7.5 条规定，上市公司根据第 7.3 条、第 7.4 条的规定披露临时报告后，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持续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的，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新潮能源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第一，新潮能源就其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项目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该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田资产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全体 9 名董事出席，本议案经 8 名董事同意通过，其中戴梓岍董事以“决策时间较短，无法对审查事项进行更深入的审查分析”为由反对该议案，本议案虽然不是 9 名董事一致同意，但 8 名董事同意已满足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票数要求（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该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潮能源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新潮能源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同时，根据《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因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交易流程特殊性，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董事现场沟通会议汇报并商议相关洽谈情况。但受石油价格回升、商务谈判进程等因素影响，决策时间上具有紧迫性，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第二，新潮能源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田资产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此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油气勘探开采领域的经营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营收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第三，新潮能源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1 年 2 月 3 日刊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 年 4 月 2 日刊登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对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并对后续收购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根据上述相关事实及规定，新潮能源已就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项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针对提案二：《关于免去范啸川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人提请新潮能源股东大会免去范啸川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主要理由为：范啸川先生作为新潮能源董事，未履行勤勉义务；在新潮能源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的议案》投同意票。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提案二要求免去范啸川先生董事职务的理由无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

① 关于提案人以“范啸川先生作为新潮能源董事，未履行勤勉义务”为由，要求免去其董事职务，无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

根据《关于免去范啸川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提案人认为范啸川先生未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责，不履行其对公司负有的勤勉义务，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是提案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予以证明，且范啸川先生未被任何有权机关认定为不得担任董事，且范啸川先生在任职期间履行了作为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违反董事职责或义务，未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也未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构成重大失职。因此，提案人以范啸川先生未履行勤勉义务为由，要求免去其董事职务，无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

② 关于提案人以“范啸川先生在新潮能源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的议案》投同意票”为由，要求免去其董事职务，无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股票上市规则》3.1.5 规定，……董事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以下内容：（一）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根据《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的公告》，新潮能源的主营业务是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与销售，是以页岩油藏资产为核心资产的中型上游油气公司。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是一家美国私人控股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本次新潮能源子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是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所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霍华德县净租约面积约 18,010 英亩的页岩油气资产，主要油藏为原油、天然气和天然气凝析液。

第一，根据上述相关事实及规定，新潮能源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所持有的页岩油气资产，属于在新潮能源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投资事项，未超过新潮能源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二，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不仅是董事的权利，同时也是董事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法定要求。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范啸川先生在新潮能源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的议案》投同意票，是履行董事职责的行为，提案人以范啸川先生履行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决议投同意票为由，要求免去其董事职务，无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

（3）针对提案三：《关于免去程锐敏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人提请新潮能源股东大会免去程锐敏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主要理由为：程锐敏先生作为新潮能源董事，未履行勤勉义务；在新潮能源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的议案》投同意票；程锐敏先生

所任职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违规投票。

① 关于提案人以“程锐敏先生作为新潮能源董事，未履行勤勉义务；在新潮能源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油气资产的议案》投同意票”为由，要求免去其董事职务，无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

该部分法律分析详见针对提案二：《关于免去范啸川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② 关于提案人以“程锐敏先生所任职的中航信托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违规投票”为由，要求免去其董事职务，无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

提案人主张，程锐敏所任职的中航信托系新潮能源股东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阳光”）的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在新潮能源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存在违规投票，程锐敏作为中航信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未对上述投票事宜予以提示，提案人据此要求免去程锐敏新潮能源董事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案人上述主张并无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法律分析如下：

第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国金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为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而中航信托并非国金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无法行使提案人所主张的“操纵国金阳光撤销表决权委托并违规投票”等应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的职权。

第二，提案人主张程锐敏系中航信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但是并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予以证明，且中航信托与国金阳光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与合伙企业，与程锐敏属于相互独立的法律主体，中航信托与国金阳光的任何行为与程锐敏个人并无直接法律关系，提案人以中航信托在新潮能源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事宜为由，要求免去程锐敏的公司董事职务，并无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

（4）针对提案四：《关于免去张晓峰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人提请新潮能源股东大会免去张晓峰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主要理由为：张晓峰先生作为新潮能源独立董事，未审慎履行监督职责；在新潮能源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的议案》投同意票；张晓峰先生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违反《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提案四要求免去张晓峰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无法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

① 关于提案人以“张晓峰先生作为新潮能源独立董事，未履行勤勉义务；在新潮能源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的议案》投同意票”为由，要求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无法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

该部分法律分析详见针对提案二：《关于免去范啸川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② 关于提案人以张晓峰先生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无法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

《独董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董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款规定，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提案人认为新潮能源独立董事张晓峰曾为刘珂实际控制的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创新”）、武汉中金万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万信”）提供法律服务，并多次作为诉讼代理人为中

金创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北京中金汇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汇金”）及刘珂作为股东、董事控制的中金创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北京中金景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景合”）、北京中金润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润合”）提供法律服务。据此认为，张晓峰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根据《独董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五）款的规定，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但是提案人要求免去独立董事张晓峰的理由中提到的张晓峰曾提供法律服务的中金创新、中金万信、中金汇金、中金景合、中金润合等既不是上市公司，也不是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故提案人所提议案的内容既无事实基础也无法律依据。

根据新潮能源 2019 年 7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张晓峰先生在被提名为新潮能源独立董事候选人之时及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其所任职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不曾与新潮能源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并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中金创新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并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而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 关于提案人以张晓峰先生违反《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无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2019年12月13日出具的（2019）朝司答字第115号《关于西藏天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诉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张晓峰律师有关问题的答复》：“关于投诉书中反应的被投诉人（张晓峰）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的问题，依法不属于我局职权。”

根据上述事实，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并未认定张晓峰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等事实，因此，提案人以张晓峰违反《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罢免张晓峰独立董事职务无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若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以及《独董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的，则不可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而张晓峰先生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任何有权机关认定为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且张晓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违反独立董事职责或义务，未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侵害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也未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构成重大失职。因此，提案四要求免去张晓峰先生独立董事职务无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

（5）针对提案五：《关于免去杜晶女士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人提请新潮能源股东大会免去杜晶女士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主要理由为：杜晶女士作为新潮能源独立董事，未履行勤勉义务；在新潮能源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的议案》投同意票；曾违规买卖新潮能源股票。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提案五要求免去杜晶女士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无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

① 关于提案人以“杜晶女士作为新潮能源独立董事，未履行勤勉义务；在新潮能源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的议案》投同意票”为由，要求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无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

该部分法律分析详见针对提案二：《关于免去范啸川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② 关于提案人以“杜晶女士曾违规买卖股票”为由，要求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无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

《独董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

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董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款规定，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根据新潮能源于2018年1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杜晶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致歉与承诺公告》，新潮能源已就杜晶女士证券账户于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予以信息披露，同时，杜晶女士公开承诺：“立即收回证券账户管理权，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本次违规买入的15,700股公司股票，在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内（截至2020年4月10日）不进行减持交易；本次违规买入的15,700股公司股票，在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并依法合规减持后，所得收益（如有）自愿全部上缴公司；承诺加强对相应监管规则的学习，严格管理其证券账户，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第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以下简称“监管一部”）2019年1月11日作出《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杜晶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121号），监管一部认为，……考虑到杜晶公开承诺本次违规买入的15,700股公司股票，在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内不进行减持交易，在任期届满并依法合规减持后，所得收益（如有）自愿全部上缴公司，据此酌情从轻处理，对杜晶予以监管关注。

根据以上事实，杜晶女士已在知晓其证券账户于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内违规买卖股票后及时向新潮能源报告该等事实情况，新潮能源亦已在获知该等事实后及时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监管一部已对杜晶上述行为作出监管措施决定，且未在相关决定中认定杜晶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或者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等内容。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若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以及《独董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的，则不可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而杜晶女士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任何有权机关认定为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且杜晶女士在任职期间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违反董事职责或义务，未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侵害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也未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构成重大失职。因此，提案五要求免去杜晶女士独立董事职务无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

2、《本次罢免提案》关于罢免董事的提案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均规定，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职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6）《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7）《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8）《独董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款规定，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根据上述规定，若公司董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的，则可以构成罢免尚在任职期限内的董事的合法理由，

而刘珂、范啸川、程锐敏、张晓峰、杜晶作为新潮能源的董事，在任职期间内履行了作为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违反董事职责或义务，未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侵害了公司和其股东的利益，也未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构成重大失职。而《本次罢免提案》拟罢免董事所列举的理由显然不存在前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无法构成合法、有效的罢免理由。

第二，《本次罢免提案》要求罢免的董事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定事由，也未提交任何相关董事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违法行为的有效证明。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自选举成立以来，任期尚未满3年，而董事也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由，更无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定事由。提案人在没有相关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并无充分理由罢免公司董事，故提案人所提提案一《关于免去刘珂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提案二《关于免去范啸川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提案三《关于免去程锐敏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提案四《关于免去张晓峰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案五《关于免去杜晶女士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属于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若需罢免尚在任职期限内的董事，应当具备真实、合法的理由，否则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本次罢免提案》中关于罢免董事的内容，不符合真实性、合法性条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案的要求，无法成为真实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议案，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提案六《关于免去刘思远先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中关于免除监事职务的提案内容无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刘思远先生是经新潮能源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合法当选的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关于免去刘思远先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罢免监事的议案为“免去刘思远先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提案人提请新潮能源股东大会免去刘思远先生监事职务的理由主要有二，一是刘思远未根据新潮能源股东的要求，针对董事长刘珂开展调查并通过法律手段向刘珂追责；二是刘思远没有针对新潮能源子公司收购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油气资产项目开展调查。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提案六要求免去刘思远先生监事职务的理由无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

1、《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九条规定，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一）故意损害公司或职工合法利益的；（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三）在监督中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或发现问题但隐瞒不报，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四）在监督或履职过程中泄露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活动的；（五）法律法规、行政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除监事出现上述严重失职的情形或本指引第六条、第十二条所列不宜担任监事的相关情形外，在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不得无故免除监事职务。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监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免去刘思远先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该议案仅列举了上述要求免去刘思远监事职务的理由，但是并未提供任何包括董事长刘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新潮能源子公司收购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油气资产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刘思远担任新潮能源监事期间违反监事职责或义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根据上述事实及规定，若公司监事出现《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则可以构成罢免尚在任职期限内监事的合法的理由，而刘思远先生作为新潮能源的监事，在任职期间履行了作为监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违反监事职责或义务，未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侵害了公司和其股东的利益，也未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违反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以及重大失职。而《关于免去刘思远先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监事的免职没有客观原因，仅以相关监事未审慎履行监督职责，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主观判断无法构成合法的罢免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需罢免尚在任职期限内的监事，应当具备真实、合法的理由，否则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提案人在没有相关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并无充分理由罢免公司监事。故提案六《关于免去刘思远先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的内容，不符合真实性、合法性条件，违反了《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九条的规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提案的要求，无法成为真实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议案，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基本事实与法律分析，本所律师认为：

1、董事会负有认定《本次罢免提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权利及义务。

2、《本次罢免提案》中关于免去董事职务的提案内容缺少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情形，且缺乏真实性，无法构成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议案，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本次罢免提案》中关于免去监事职务的提案内容缺少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情形，且缺乏真实性，无法构成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议案，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提案要求罢免部分公司董事、监事职务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1 年 5 月 5 日。



负责人：

梁 爽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冀伟",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冀 伟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周文思",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文思